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19]103号

关于填报 2018-2019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：

按照江西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[2019]27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2019 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全校各类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- 1、《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表》（基表三）
- 2、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（基表四）
- 3、《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（基表五）
- 4、《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（基表六）

各报表样表请详见附件 1，填报说明（附件 2）请到学校教务处网页或者江中教学秘书 QQ 群下载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1、填报时间段统一按学年（指教育年度，即从 2018 年的 9 月 1 日到 2019 年的 8 月 31 日）进行统计。

2、各表格中每个栏目均要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无则填“0”，不可空项，填写的内容前后要一致；基表中实验室名称请按附件3中名称填写，如有名称需改动的可调整并注明，但编码不能改动；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3、报表时需填报书面文稿和电子文稿各一份，书面文稿需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上报。

4、由于此报表信息非常重要，请各教学院（部）、科研部门组织相关教师认真、及时填报，对数据认真审核，确保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截止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之前将填报数据的书面文稿和电子文稿一并报教务处实验管理科。联系人：邓敏芝、罗晶，电话：87119013，E-mail：410698187@qq.com.

5、没有实验室的部门可以不用填写此报表。

6、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和教务处实验管理科沟通，以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1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.xls

附件2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.doc

附件3 实验室设置一览表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教务通知

主题词：填报 2018-2019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

抄 报：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9年9月3日发

共印 17 份